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2號

原告 黃裔宸

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：確認兩造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就本件保險理賠簽署之「同意書」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為無效。備位聲明：(一)請求准許撤銷原告對系爭同意書之意思表示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175,000元，及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一分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3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3給付原告懲罰性賠償金8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上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擇一核定。又依原告上開備位聲明可知，原告主張就系爭同意書為無效或撤銷後，被告應給付上開保險金、精神慰撫金、懲罰性賠償金，是本件原告主張可得受利益即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16,175,000元（計算式：5,175,000元+3,000,000元+8,000,000元=16,175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2,8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6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
07 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09 書記官 林芯瑜